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發佈。

茲載列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的《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陽光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6月8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8日下午15:00。

- 5、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杨怀亮先生。董事长唐超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杨怀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34,532,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9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3,23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4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99,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31%。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8,982,2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683,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99,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16,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50%；反对1,065,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16,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50%；反对1,065,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张京娜、陈婉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